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董事长张秀文先生、总经理李殿和先生、财务总监唐国庆先生、财务管理部部长孙志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9,488,900.41	1,202,812,225.82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1,628.98	-68,683,479.99	1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44,596.49	-74,894,738.87	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93,256.95	-88,077,240.80	-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554	12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554	12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70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43,644,276.25	9,398,845,308.24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4,425,510.09	3,179,849,152.39	0.4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87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37,758.34
债务重组损益	6,784,60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6.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30,78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670.61
合 计	36,526,225.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6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2	342,765,440	285,828,1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4	40,236,100	0		0
李彧	境内自然人	0.48	5,910,89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5,003,240	0		0

李力	境内自然人	0.39	4,800,100	0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27	3,334,700	0		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3,085,276	0		0
唐春山	境内自然人	0.23	2,900,000	0		0
陈华	境内自然人	0.19	2,383,200	0		0
方振淳	境内自然人	0.17	2,08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937,339		人民币普通股	56,937,3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6,100	
李彧		5,910,89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3,240		人民币普通股	5,003,240	
李力		4,8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10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3,3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4,7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085,276		人民币普通股	3,085,276	
唐春山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陈华		2,3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3,200	
方振淳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大股东中，股东李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58,490 股，股东李力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00,000 股，股东唐春山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股东方振淳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	原 因
短期借款	2,164,585,000.00	1,189,797,627.90	81.93	偿还中期票据，增加银行借款。
应交税费	80,911,085.52	20,395,026.56	296.72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应付利息	23,208,709.17	63,715,688.38	-63.57	支付到期中期票据利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原 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20,073.25	6,148,566.24	72.72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43,932,579.64	11,399,102.93	285.40	收到政府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232,897.71	3,405,802.45	-93.1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比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684.80	915,179.29	-913.90	未取得参股公司的分红。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的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本公司的各类工程机械，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工程机械，由本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帐户用于偿还承兑汇票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64,895,185.78 元，其中光大银行 24,781,220.00 元，平安银行 51,378,954.10 元，华润银行 88,735,011.68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2) 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本公

公司的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本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及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时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贷款余额 56,247,628.40 元。其中光大银行 46,068,976.95 元，中信银行 10,178,651.45 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2,473,601.59 元，为光大银行存在逾期余 2,473,601.59 元，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3) 根据本公司与租赁公司的《业务合作协议书》，租赁公司与本公司的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专项用于购买本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租金或租赁合同到期仍未能足额缴纳租金或部分租赁项目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租赁公司的，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236,219,140.78 元。其中，山重融资租赁 235,638,730.00 元，招银租赁 580,410.78 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79,303,522.63 元，分别是山重融资租赁存在逾期余额 78,869,521.00 元，招银租赁存在逾期余额 434,001.63 元，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4)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买方付息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本公司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票据变现来实现将其出具的收款人为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现金以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所附的合同价款，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期间或到期时经销商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不能足额承兑汇票面额的，本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向光大银行返还贴现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为 34,00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返还事项。

(5)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买方应付融资业务，本公司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应付融资业务来实现提前支付本公司应收，在买方应付融资业务期间或到期时经销商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不能足额支付应付款的，本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向中国银行返还所收货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买方应付融资业务余额为 14,45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返还事项。

## 2、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田庄煤矿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建成投产的山推重工事业园道路机械联合厂房、金属成型第二工厂厂房因山东省田庄煤矿 5602 工作面开采（煤炭）造成不

同程度毁损，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2,453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3-041 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13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起诉山东省田庄煤矿财产损失赔偿一案进行第一次法庭审理。同日，公司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本公司的上述诉讼被告山东省田庄煤矿的《民事反诉状》，获悉山东省田庄煤矿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反诉本公司妨害其依法行使采矿权，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 34,481.47 万元，同时要求公司返还为恢复生产从山东省田庄煤矿处借支的 2,000 万元，案件反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3-051 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就公司与山东省田庄煤矿发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一审（2013）鲁民一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山东省田庄煤矿赔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各种损失合计 25,478.93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5-001 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山东省田庄煤矿所提交《民事上诉状》，山东省田庄煤矿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书》之判决结果，就公司与山东省田庄煤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5-002 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15)民一终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田庄煤矿因与公司、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一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如下民事裁定：1、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一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山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山东省田庄煤矿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772,656.00 元予以退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5-049 号的临时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案进入法院的重审程序，目前尚不能确定重审审理结果，因此，本案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积极应对法院重审程序，本案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3 年，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如下承诺：

#### ①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3 年 2 月 7 日，山东重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山推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竞争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不从事竞争业务；

本公司承认并将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承认山推股份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针对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山推股份参与该等项目投资或商业交易之优先选择权。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山推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山推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对山推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 ②股份锁定承诺

2013 年 8 月 28 日山东重工集团签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山东重工集团按照每股 3.92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102,040,816 股，并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不转让,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并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截止目前, 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65,672.00	750,482	0.001	750,482	0.001	4,180,184.74	-652,91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合计			865,672.00	750,482	--	750,482	--	4,180,184.74	-652,919.34	--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海外销售情况
2016 年 02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 0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工程机械行业情况
2016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2016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产品情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张秀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